Li		
カ	盛体育 SPORTS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号: V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编号: 1-19
(2023 年 12 月【】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实施日期: 2023年12月【】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 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指引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二)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三) 监事会。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开、 公平、公正进行。

第九条 公司按照如下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 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后开展后续选聘程序,并及时在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公示拟聘用结果:
-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 (四)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 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 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 (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十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 **第十一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指引

- 第十二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第十三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十二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 出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第十七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

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 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 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 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负责监督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应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相关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三)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四)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五)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第二十二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聘用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 其他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日